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0% 股权暨关联交易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公司收购深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剩余 20% 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 2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
余2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方军雄 _____

陆文龙 _____

2019年2月22日